



# 陳榮宗 檢察長

任期：91年4月4日至94年3月15日



**現任** ▶ 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**期別** ▶ · 司法官訓練所第14期結業

**經歷** ▶ 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
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
·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
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
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



司法工作是延續性的，在南投地檢署服務將近3年，91年4月4日至94年3月16日，這期間一向本著蕭規曹隨之原則，循前幾任檢察長腳步及全體檢察同仁所奠定之基礎，繼續推展各項檢察及行政業務，若有績效，也是歸功前幾任檢察長的領導及同仁的努力，在行政事務方面，也感謝前黃書記官長員的幫忙及襄助，各項業務才得以順利推展。在這三年裡，經歷中央、地方各種選舉，期間都算平順，無重大抗爭事件發生，這都要感謝各方的努力，檢察業務是整體的，需要靠檢、警、調的通力合作，轄區的治安工作才能平安順利。



南投在歷經九二一大地震後，建物結構之安全尤為重要，當時檔案室設在四樓，承載重量堪慮，若再有地震恐危及同仁安全，才將檔案室搬遷至南投市區中華電信一樓營業處舊址，後來檔卷成長快速，空間已不敷使用，又向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洽借中興新村之處所設立第二檔案室，在設立之初，也曾勘查過中華電信公司位於中寮之機房，也就是目前使用之檔案室，因當初就有預想到檔案室若不夠使用或租期屆滿，或可考慮繼續租用中寮機房。

在南投任職期間，院、檢互動和諧，溝通順暢，因院、檢同在一棟大樓，設立之初，法院有部分辦公室位於檢方使用範圍內，為整體考量及動線規劃，雙方協調互換辦公室，當初交換的辦公室位置就是目前的檢察官研究室。檢察官職務宿舍位於司法大樓隔壁，為考量裡外之分並顧及眷屬之安全，設置鍛造鑄鐵欄杆，將宿舍區與辦公區區隔開來，有很多行政事務都是仰賴同仁的提議及建議，才得以完成，所有努力的結果也都歸功大家的辛勞，感謝全體同仁的全力幫忙。



南投是我初任檢察長的地方，所以對南投地檢署的感受特別深刻，我一直懷念與南投地檢同仁共事的這段時光，南投地區的風土與人情都是我人生中最美好的回憶之一；相信未來南投地檢各項業務，在現任林檢察長邦樑卓越領導及全體同仁努力下，南投地檢各項業務績效將更上層樓。

